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6-4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与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投资公司”）签订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 酒业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永盛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沈昭平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承揽工程施工；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投融资业务；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相关主体股权控制关系

泸州酒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酒业投资公司100%的股权，泸州酒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酒业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 合作内容

1. 围绕甲方主营业务及相关产业链的延伸，就甲方业务整合、兼并收购及资本运作需要，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资本层面合作，具体内容包括：

(1) 根据甲方扩大主营业务、产业链延伸的需要，就甲方开展的收购兼并、产业整合、再融资等资本运作，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战略投资、配套融资及提供顾问服务等各类支持；

(2) 根据甲方战略规划及资本运作的需要，乙方为甲方开展相关行业及/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股权、资产的兼并收购、业务整合、技术研发及人才引进等提供服务及支持；

(3)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有效的沟通渠道，对甲方采购、销售等提供协助和支持。

2. 双方就具体项目进行合作时，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各方权利、义务、责任以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合作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进一步协商以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开展沟通联络，以推动和深化双方各项合作的开展。

（三）合作期限

1.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2. 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继续合作的期限，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生效。
2. 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 （1）协议期满；
 - （2）双方认为协议目的已无法实现，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

全部权利或义务。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该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酒业投资公司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